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

2021年山东省(威海市市本级华能海水淡化输水工程项目) 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之 法律意见书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

地址: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青岛中路 77 号长峰商业广场 A 座 4 楼

电话: (+86-631) 5262529, 5207098

传真: (+86-631) 5262529 电子信箱: orient001@126.co 平方米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2021) 东方非诉第 05-02 号

致威海市财政局:

接受贵局委托,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 担任 2021 年山东省(威海市市本级华能海水淡化输水工程项目) 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期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申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以下简称"财库〔2019〕2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9〕2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9〕23号文")、《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

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以下简称"财预〔2020〕94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36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文")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对本期发行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文件,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相关 财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 意见书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 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 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有核查及判断该数据、结论 是否真实、准确的资格和能力。

本所律师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职责。本 所律师向威海市各级财政部门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清单,得到了威海市各级财政部门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 件和对相关问题的说明,本所律师还就本期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 题向威海市各级财政部门以及项目实施单位相关人员作了询问 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各级财政部门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 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人或其他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相信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资料、文件具有公信力,本所律师确认其真实性,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 遗漏,本所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本所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的理解而出具。本所律师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依据该等事项发生时生效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也充分考虑到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并可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同意委托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委托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综上,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根据《2021年山东省(威海市市本级华能海水淡化输水工程项目)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信息披露文件》(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文件》")记载,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如下:

- 1. 债券名称: 2021 年山东省(威海市市本级华能海水淡化 输水工程项目)交通能源市政产业园基础设施及民生社会事业发 展专项债券(一期)—2021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
 - 2. 发行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转贷给威海市人民政府);
 - 3. 品种:记账式固定利率债券;
 - 4. 发行规模(威海市):人民币 12,000 万元;
 - 5. 债券期限: 20 年期;
 - 6. 还本付息方式: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 7. 信用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 8. 发行方式: 招标方式发行;
- 9. 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主体

根据《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省级人民政府为 专项政府债券的发行主体,设区的市、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 级人民政府确需发行本法律意见书下专项债券的,由省级人民政 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本期发行主体为山东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或"发行人"),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用于本法律意见书下的项目,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号文的相关规定。

三、威海市情况介绍

(一) 威海市概况

威海市位于山东半岛东端,北、东、南三面濒临黄海,与辽东半岛隔海相望,东与朝鲜半岛隔海相望,西与山东烟台接壤。东西最大横距135公里,南北最大纵距81公里,总面积5,798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992平方公里。海岸线长985.9公里。威海市辖环翠区、文登区、荣成市、乳山市。

(二) 经济发展情况

根据《2020年威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根据市级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全年地区生产总值3,017.79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3.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301.66亿元,增长2.9%;第二产业增加值1162.27亿元,增长2.1%;第三产业增加值1,553.86亿元,增长3.7%。三次产业结构为10.0:38.5:51.5。

(三) 财政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2.39 亿元,增长 1.0%。 其中,税收收入 189.77 亿元,下降 2.7%;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的比重达到 75.2%。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0.42 亿元, 增长 2.1%。基层"三保"等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其中,一 般公共服务支出增长 16.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 13.7%, 公共安全支出增长 12.1%,卫生健康支出增长 11.8%,教育支出 增 2.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379,8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增长 10.9%。基金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转结余等 1,159,799 万元,收入共计5,539,657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109,1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增长 11.2%。基金预算支出,加上解省级支出、调出资金和结转下年支出等 430,529 万元,支出共计 5,539,657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9,574万元,完成预算的175.8%,与上年基本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收入和上年结转结余4,131万元,收入共计43,705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8,5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2.3%,增长5.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加调出资金和结转下年支出25,138万元,支出共计43,705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000,490 万元(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下同),完成预算的 104.6%,同口径下降 2.9%。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015,3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同口径增长 9%。全市社

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14,83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776,628 万元。

(四) 政府性债务情况

2020年,省级下达威海市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95.72 亿元。截至 2020年末,威海市政府债务 734.7 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为 275.2 亿元,占比 37.4%,县市区政府债务为 459.5 亿元,占比 62.6%。在依法批准的债务限额内,2020年全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29.55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95.72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0.95亿元,专项债券 94.77亿元),再融资债券 33.83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33.04亿元,专项债券 0.79亿元)。

按照新预算法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政策要求,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突出安排重点,强化资金监管,很好地发挥了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在新增债券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按照山东省财政厅要求和威海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初步统计,2020年全市新增债券用于产业园区项目44.32亿元,水利项目15.87亿元,老旧小区改造项目7.17亿元,卫生健康项目6.18亿元,用于停车场项目4.4亿元,用于教育领域项目3.66亿元,用于供热项目3.61亿元,用于文化领域项目3.41亿元,用于林业项目3亿元,用于城市污水处理项目1.6亿元,

用于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项目 1.2 亿元, 用于棚改项目 0.8 亿元, 用于其他公益性项目 0.5 亿元。在再融资债券资金使用方面, 全市各级积极用好债券资金偿还 2020 年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有力缓解了各级偿债压力, 平滑了政府债务风险。

(五)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的措施

1. 完善规章制度,将债务管理纳入制度笼子。

(1) 搭建了政府债务管理总体框架。2011年, 威海市在山 东省内率先出台了《威海市市级及所属开发区政府性债务管理暂 行办法》,对各级政府举债行为做出明确规范。2017年,威海 市又根据上级最新政策要求,制定了《威海市政府性债务管理办 法》,以市政府名义印发。(2)对政府债务实行了限额管理和 预算管理。从 2015 年起,统筹考虑各区市财力状况、债务风险、 重点建设投资需求等情况,采取因素法测算各区市政府债务限 额,报人大批准后实施。同时,将政府一般债务、专项债务收支 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主动接受人大和 社会监督。(3)完善了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2017年,以 威海市政府名义印发了《威海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对全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做出总体部署和系统性安排,切 实防范财政金融风险。经过多年努力, 威海市初步构建起覆盖政 府债务限额管理、预算管理、存量置换、风险预警、应急处置、 监督考核、违约追责等各个环节的"闭环"管理运行机制,使政 府性债务管理做到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2. 加快存量置换,实现降成本、防风险多重政策目标。

抓住国务院利用三年左右时间全面置换存量债务的政策机遇,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置换债券,有效缓释了财政金融风险,大幅降低了政府融资成本。存量债务置换的难点主要集中在城投债,这部分债务金额大、周期长、债权人分散,很难召集协调、达成置换意向。目前威海市已对全部城投债实施了提前置换,主要做法:一是提前准备,2017年即开展这项工作。二是多渠道沟通,通过中债登记公司、发行机构,及时与债权人取得联系,召开提前置换协商会议。

3. 坚持限高扶低,建立对下分类管理机制。

为提高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针对性,从 2015 年起,统筹考虑各区市政府债务负担、综合财力等情况,结合政府债务率指标,对各区市分类管理引导。将政府债务率纳入对各区市考核体系,对债务率超过 100%、界于 90-100%之间、界于 70-90%之间、低于 70%的区市,分别制定不同的政府债务率考核目标。

4. 强化风险管控,建立债务管理长效机制。

(1)实行动态监测。将各级政府债务纳入动态监测范围,发现风险隐患,及早进行处置。(2)实行信息公开。在全面落实限额内政府债务信息公开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平台公司名录、政府购买服务、PPP项目相关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3)实行联合监管。各级均成立了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构建起发改、财政、金融办、人民银行、银保监、审计等多部门联合监

管机制,切实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

5. 加大改造力度,推进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

(1) 注入有效资产。通过持续注入企业股权、实物资产、 财政资金,逐步解决平台公司资产"无效"化、业务"空心"化 问题,引导企业自我造血、自我举债、自我发展。(2) 健全法 人治理结构。各平台公司依法成立董事会、监事会,公开招聘管 理层,逐步转型为市场主体。

四、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威海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威海华能海水淡化输水工程项目。

(一) 项目概况

威海华能海水淡化输水工程项目是华能威海电厂海水淡化 厂与市政给水管网供水衔接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为: 敷设 1 根管径 DN1000-DN1200 的输水管网,约 14 千米: 华 能电厂内新建送水泵房、吸水井、变配电室合计面积 1,200 平方 米:柳林水厂外新建高位水池一座以及配套附属设施总占地 15,000 平方米,管线铺设路由:华能电厂沿疏港路向南敷设至 齐鲁大道敷设 DN1200 管道 4.5 千米, 自齐鲁大道至珠海路敷设 DN1000 管道 1 千米、珠海路至嵩山路东侧管廊敷设 DN1000 管道 3.7 千米、嵩山路东侧管廊至桃威铁路北侧现状路敷设 DN1000 管道 3 千米、桃威铁路北侧现状路至柳林水厂高位水池敷设 DN1000 管道 1.8 千米。主要建设规模为:设计能力为 10 万吨/ 日,年输送海水淡化水能力达到3,650万吨。管线敷设计划施工 期间为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 其他建设内容计划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目前,输水管线敷设已完成 9.35 公里,送水泵房 正在进行清单审核工作, 计划 4 月下旬开始组织施工, 高位水池 因征地问题暂未展开施工,计划 2021 年 5 月开始组织施工。项 目建成后移交给威海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运营和维护。

(二) 项目实施单位

根据威海市财政局提供的资料,威海华能海水淡化输水工程项目的实施单位为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90%股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股权。

该公司持有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0001666809074,住所地:威海市古寨西路 158 号,法定代表人:汤海文,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经营期限自 1981 年 6 月 16 日起,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发电;售电;热力生产及供应;热力管网的建设;蒸馏水的生产及煤炭零售(限分公司经营);外墙保温材料(聚苯乙烯泡沫板、抹面抗裂砂浆、粘结砂浆、腻子)的生产和销售,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 项目证明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威海华能海水淡化输水工程项目取得如下证明文件:

1. 2021年4月,威海市鸿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编制的《华能海水淡化输水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载明:项目各项财务指标均符合评价要求,其盈利能力较强,从财务角

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项目的建设可弥补威海市城市供水水源单一现状,解决市区供水水源不足的问题,推进威海市海水淡化工程建设,对开辟新的水源、保障全市水资源安全具有重大意义。项目技术上可行,社会效益显著。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可行的。

- 2. 2020 年 3 月 25 日,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区分局出 具的《关于华能海水淡化输水工程项目土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说明》,经该局审核,项目输水管道沿市政道路埋设,在经区范围 内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不需办理土地预审,在具体施工中如需 占用耕地,完工后要恢复原状、达到耕地条件。项目用地选址符 合城市规划,原则上同意该项目在经区的路径。
- 3.2020年6月19日,《威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第83期"),会议纪要载明:2020年6月16日,市委副书记、代市长闫剑波主持召开常务会议。与会人员听取了董晓阳同志汇报的关于推进华能海水淡化输水工程的意见,会议议定:为提升中心城区供水保障力,推进华能海水淡化厂与市政给水管网供水衔接,实施华能海水淡化输水工程,设计规模近期5万立方米/天,工程总投资约2.8亿元,由威海热电集团负责投资建设。由市水务局负责代表政府与威海热电集团签订华能海水淡化输水工程项目合作协议。将华能海水淡化输水工程作为抢险救灾应急工程,不进行招标,由威海热电集团组织实施。确保2020年6月底动工,9月底建成。威海热电集团要将华能海水淡化输水工程

与同为威海热电集团投资建设的华能余热利用供热管网建设项目统筹推进、同步施工,切实降低施工成本,有效减少对交通和环境的影响。华能海水淡化输水工程建成后,由威海水务集团无偿使用,并负责后续经营管理、维修维护等。成立华能海水淡化输水工程工作专班,各有关单位要确保工程建设顺利推进。由市水务局会同威海水务集团、热电集团负责,加强对华能海水淡化输水工程建设的监管,保证工程质量,确保后续安全稳定运行。

- 4. 2020年7月1日,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填报并取得的项目代码"2020-371000-46-03-062457"的《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登记备案的建设项目为华能海水淡化输水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为威海市,建设规模和内容为: 敷设1根输水管网DN1000-DN1200约14M;华能电厂内新建送水泵房、吸水井、变配电室合计面积1,200平方米;柳林水厂外新建高位水池一座以及配套附属设施总占地15,000平方米。管线铺设路由:华能电厂沿疏港路向南敷设至齐鲁大道敷设DN1200管道4.5公里,自齐鲁大道至珠海路敷设DN1000管道1公里、珠海路至嵩山路东侧管廊敷设DN1000管道3.7公里、嵩山路东侧管廊至桃威铁路北侧现状路敷设DN1000管道3公里、桃威铁路北侧现状路至柳林水厂高位水池敷设DN1000管道1.8公里,总投资28,000万元,建设起止年限自2020年至2022年。
- 5. 2020 年 8 月 10 日,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绿地许可》, 经该委审核, 威

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为利用华能余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于2020年7月20日至9月20日期间在海埠路、珠海路等路段进行供热管网施工的临时占用(挖掘)道路、绿地的申请符合规定要求。

- 6. 2021 年 1 月 25 日,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 经该局审查, 威海热电集团华能海水淡化工程管道敷设项目建设 内容为: 自天东河至环山路段敷设给水管道。该项目未列入《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管理, 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 7.2021年2月8日,《威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办公会议纪要》("2021第2号"),会议纪要载明:2021年2月2日下午,党组书记、局长张刚同志主持召开局长办公会议,会议议定:原则同意位于环翠区温泉镇温泉西路北、柳林水厂厂区北测的华能海水淡化输水工程高位水池选址及设计方案。
- 8.2021年4月13日,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能海水淡化输水工程相关手续情况说明》,该公司对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第83期常务会议纪要议定的内容,华能海水淡化输水工程采用华能余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相关手续,不单独办理等作出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威海华能海水淡化输水工程项目,项目被市政府列入抢险救灾应急工程,市政府为保障项目的顺利推进 已成立工作专班,项目实施进度有保障;项目实施单位编制了项 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具有可行性,项目实施单位办理了建设项目立项备案手续。经审查,敷设输水管道工程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无需办理土地预审、无需履行环评手续,工程选址符合城市规划,工程施工已取得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绿地许可,敷设输水管道工程项目具备实施条件。而高位水池工程的选址和设计方案已经获得相关部门办公会议通过,在完善项目建设用地、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后,高位水池工程项目具备实施条件。

五、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1. 信用评级机构

委托人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系经依法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信用评级报告的从业资格。

2. 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出 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三) 审计机构及评价报告

1. 审计机构

委托人委托威海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威海市环翠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1002720716306A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1999年 10月17日核发的证书编号为"005707"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系经依法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并合法存 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评价报告的从业资格。

2. 评价报告

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 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报告认为本期债券项目收益为政府指定地 块出让收益,该项目全部债券存续期间内,一方面通过债券发行能满足项目投资运营融资需求,另一方面项目收益也能保证债券 正常的还本付息需要,整体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 法律顾问机构及法律意见书

1. 法律顾问机构

委托人委托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顾问。

山东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8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495177552W)。经办律师张选辉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执业证号为 13710199410301823 的《律师执业证》,经办律师 彭 淑 华 持 有 山 东 省 司 法 厅 核 发 的 执 业 证 号 为 13710201411285467 的《律师执业证》。

本所系经依法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服务 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从业资格。

本所系经依法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服务 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从业资格。

2. 法律意见书

经审查与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的资料和信息,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 法律意见书。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 项目建设风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审批进度在一定程度上会影响项目实施进展。此外,项目实施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会对项目建设期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如果工期拖延,可能会导致项目投资额增加;如果投资概算不准确、投资规模控制不严,也有可能会导致实际投资额增加。如果不能及时筹措足够的建设资金,将可能会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影响项目收入,使得项目净收益减少,进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项目运营风险

本项目的主要收入来源为供水管网设施的租赁费收入,而上述租赁费收入的实现易受海水淡化工厂建设进度、淡水生产量及实际淡水供水量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也可能存在租赁费标准调整、项目运营成本波动等情况,存在收入减少、成本增加等方面的风险,进而影响项目收益的实现,进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

(三)偿付风险

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源为供水管网设施的租赁费收入,偿债较有保障。但上述收入的实现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有可能会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给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 流动性风险

本期发行的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但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委托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流动性。

(六) 评级变动风险

山东省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政治、经济地位,在 社会经济发展方面也取得了瞩目的成就。长期以来,山东省社会 经济快速发展,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地方债务风险可控。基于山 东省整体发展情况及本期债券较低的偿付风险,上海新世纪资信 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本期 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省经济 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委托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给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七)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企业或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但如果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七、结论性意见

结合以上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 (二)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具有实施华能海水淡化输水工程的主体资格。
- (三)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由项目实施单位专项用于对应的项目,相应财政部门纳入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本期债券制定了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 (四)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 法律顾问机构均具备相应从业资格,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 关服务的资格。
- (五)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 43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库 (2019)23 号文、财库(2020)36 号、财库(2020)43 号文等 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行政章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山东东苏未来律师亚苏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分子之子

经办律师: 彭治华

2021年5月18日





